

澄江市海口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注：本次成果为公众征求意见稿，最终以批复为准

前言

海口镇位于澄江市东南部，距澄江县城23公里，东邻宜良县，南接青龙镇，西濒抚仙湖，北靠九村镇，是昆明市、华宁县、澄江市三个县市接壤的重要区域。规划区位于滇中腹地，属于昆玉旅游产业带——大西南休闲度假的核心区域，也是抚仙湖东岸旅游发展圈的重要节点，发展潜力巨大。

严格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海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澄江市海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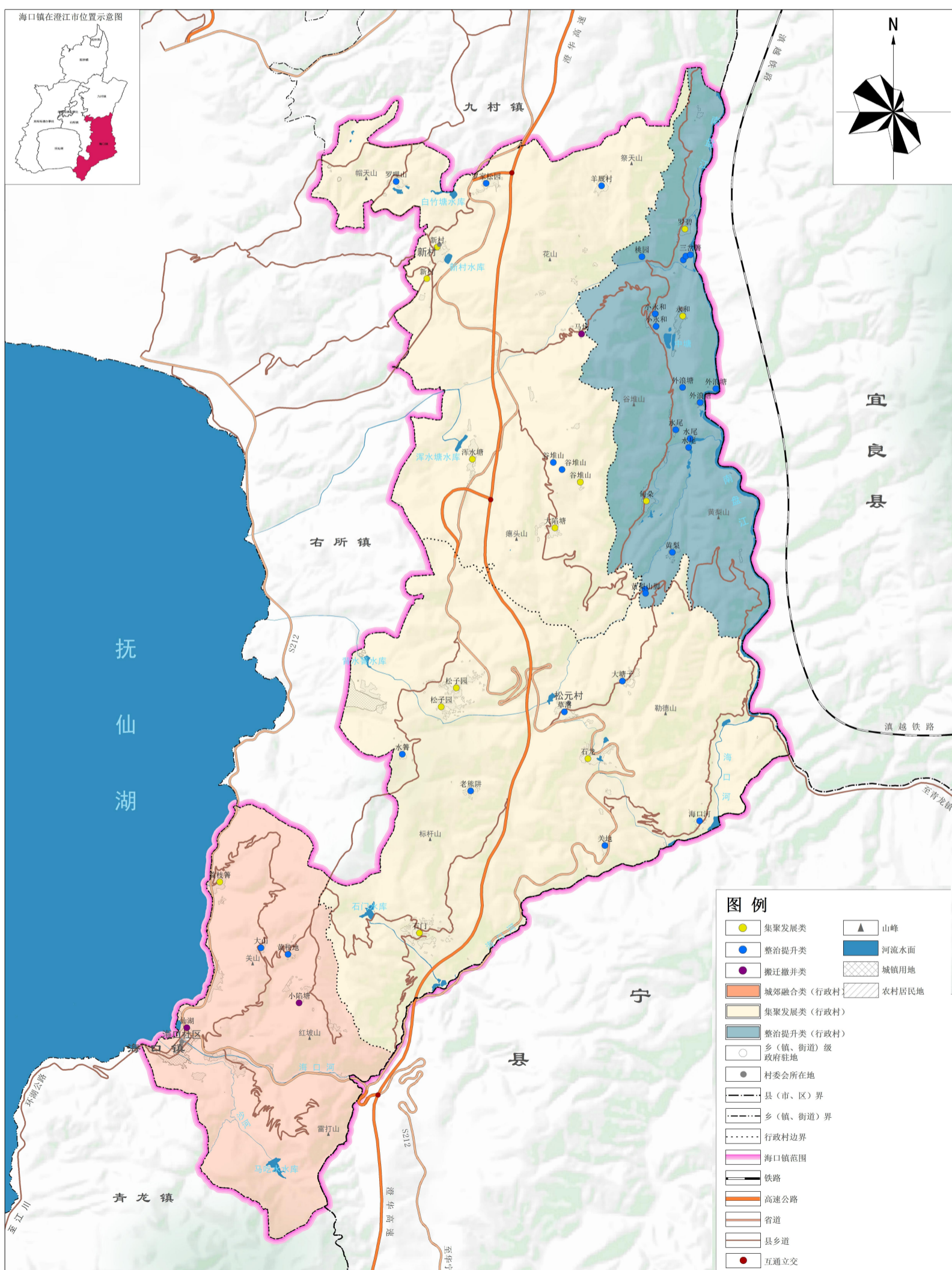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海口镇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

中心镇区：为海口社区城市建设集中区域。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年，远期
目标年为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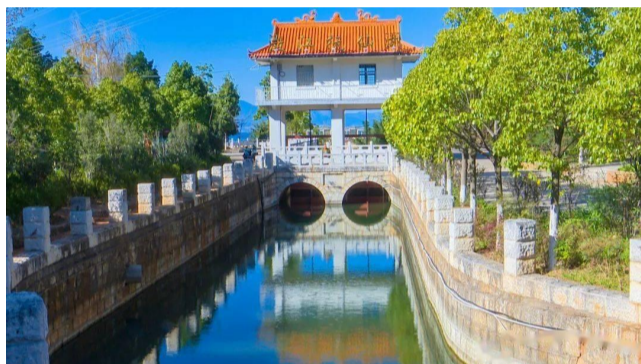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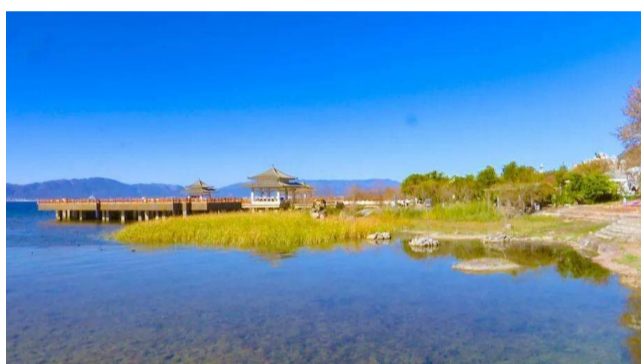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海口镇全域，包括海口社区1个社区、3个村民委员会，分别为永和村、松元村、新村村。

资源禀赋

生态本底优越

海口镇**自然资源丰富**，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拥有丰富的**水资源和植被资源**，**海口河和南盘江**绕境而过，林地资源覆盖度高；具有较高的**生物多样性**（特有**抗浪鱼种**），帽天山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位于镇域北部，西侧与抚仙湖紧密相邻，湿地沿湖广泛分布；地下还蕴藏着丰富**矿产资源和地热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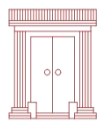


农业基础扎实

海口镇充分利用其优越的自然条件，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进一步发展采摘、观赏等高端生态休闲农业，抚仙湖特有的鱼类**抗浪鱼养殖**，**烟草、水果种植、蔬菜栽培**等，为当地带来了经济效益。



资源禀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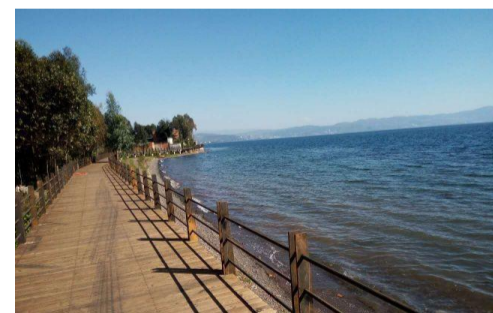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澄江市海口镇为数不多的几个彝族自然村里，流传着古老独特的**太平花灯**；澄江市海口镇松元村委会石龙村流传着一种古老的**草狮子舞**，并且有一种在别的地方无法找到的独特习俗——七月十五狮子节。



旅游产业亮点纷呈

海口镇拥有沿抚仙湖周边秀丽的自然风光，澄江动物群古生物国家地质公园、**热水塘**、**仙湖湾**、**海晏桥**、禄洪墓、牛鼻洞、古树名木等；发展了多项特色旅游项目，如**露营**、**骑行**等。



目录

- 01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 0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 04 镇村统筹发展
-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0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07 中心镇区规划
-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1.1 发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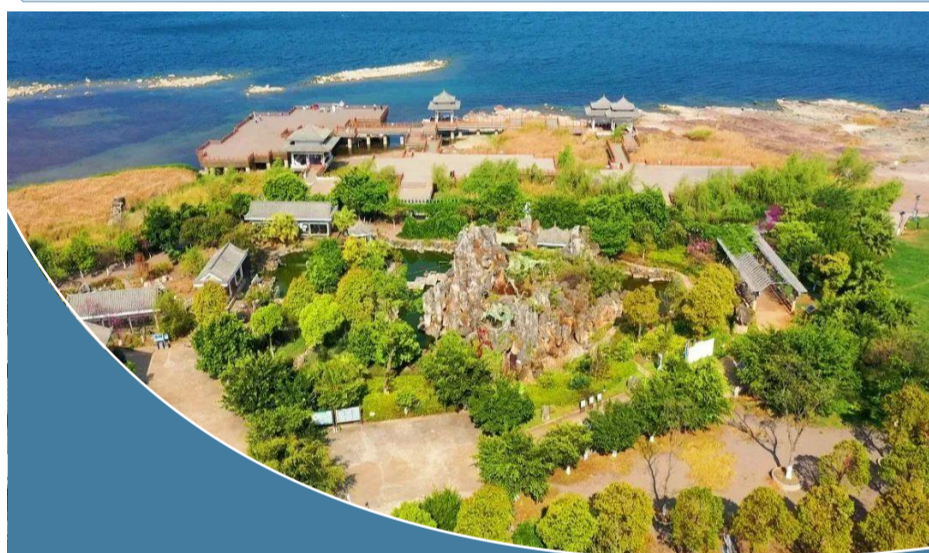
1.2 规划目标



1.1 发展定位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叠加功能区，海口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叠加功能区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主动融入澄江市“国际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全国高原湖泊保护示范区”发展定位，立足海口镇发展实际，定位为：

抚仙湖东岸旅游服务基地
高原滨湖特色小镇



抚仙湖东岸旅游服务基地：

结合帽天山科考、仙湖古镇、湖光山色、传统村落特色，打造一个集自然风光、历史文化、科学考察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基地。



高原滨湖特色小镇：

以农为媒、以游留客，积极推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着力点亮农旅融合之光，激发海口城乡活力、展示“生命摇篮·山水海口”良好形象，创建高原滨湖特色小镇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1.2 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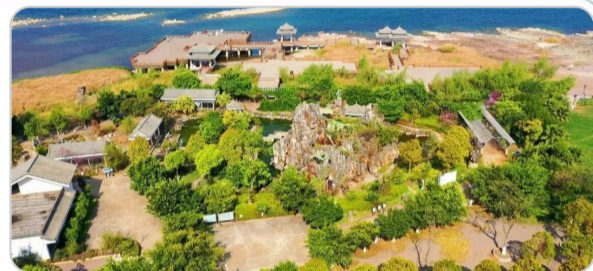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实施可持续发展，保护抚仙湖环境，实现生态与城镇建设的和谐共生。

产业发展目标

以第三产业为主导，推进一三产业融合，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快人口集聚



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提升教育、文化和科研水平，完善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

城乡建设目标

优化城镇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建设现代化社区，优化交通网络



2025年近期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底线得到严格管控，区域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协调、互补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全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巩固；森林、湿地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实施，“三区三线”、湖泊保护“两区三线”得到严格落实。

2035年远期目标

到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更加协调，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粮食安全和城镇生态安全更加巩固，生态产品和价值实现有序转换，基本建成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形象展现新魅力，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

0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2.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3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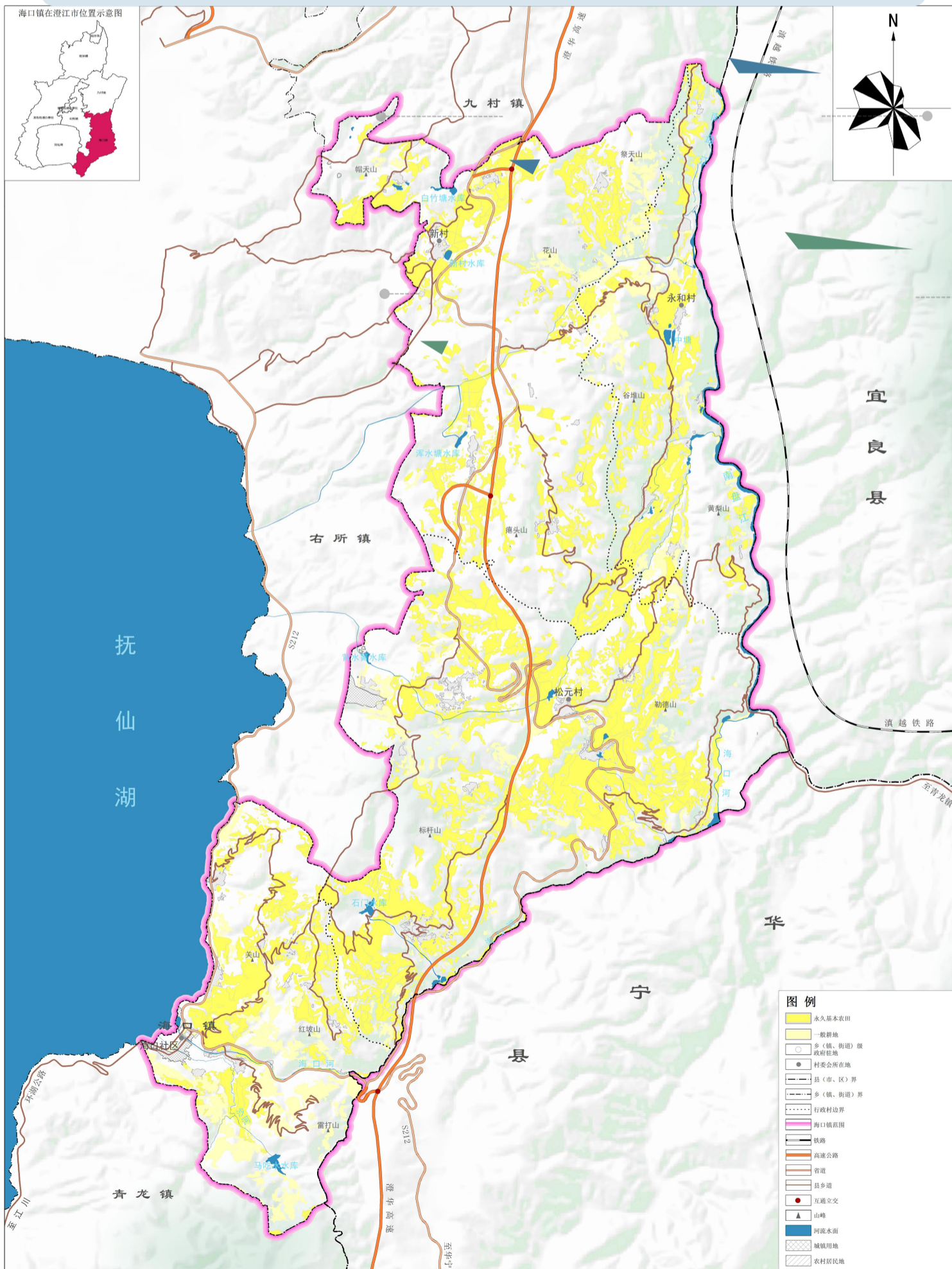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保障粮食安全

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海口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耕地保护任务

分解下达

澄江市分解下达海口镇耕地保护任务为4.1762万亩。

实际划定

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4.1762万亩，占海口镇国土总面积的26.0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分解下达

澄江市分解下达海口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3.3507万亩。

实际划定

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3507万亩，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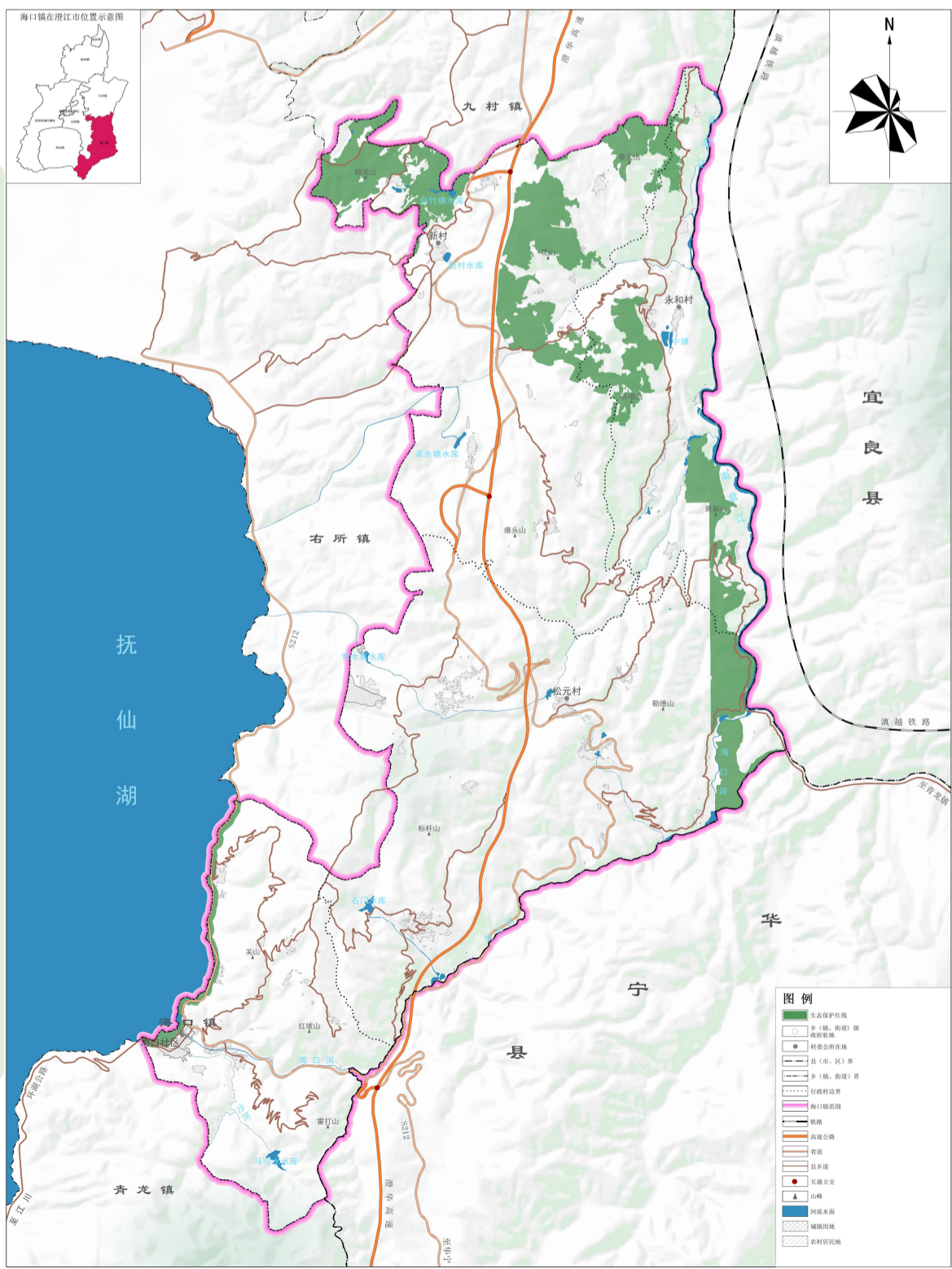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维系全域生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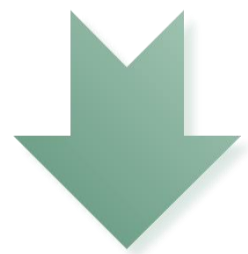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落实划定全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控、损害追责、违法严惩原则。

海口镇生态保护红线图



上级下达指标

澄江市分解下达海口镇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为11.82平方千米



划定目标

海口镇实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1.82平方千米，占海口镇国土总面积的11.07%。

2.1 落实抚仙湖“两线三区”管控

严格落实抚仙湖划定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划定范围，《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中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的保护开发要求。

海口镇“两线三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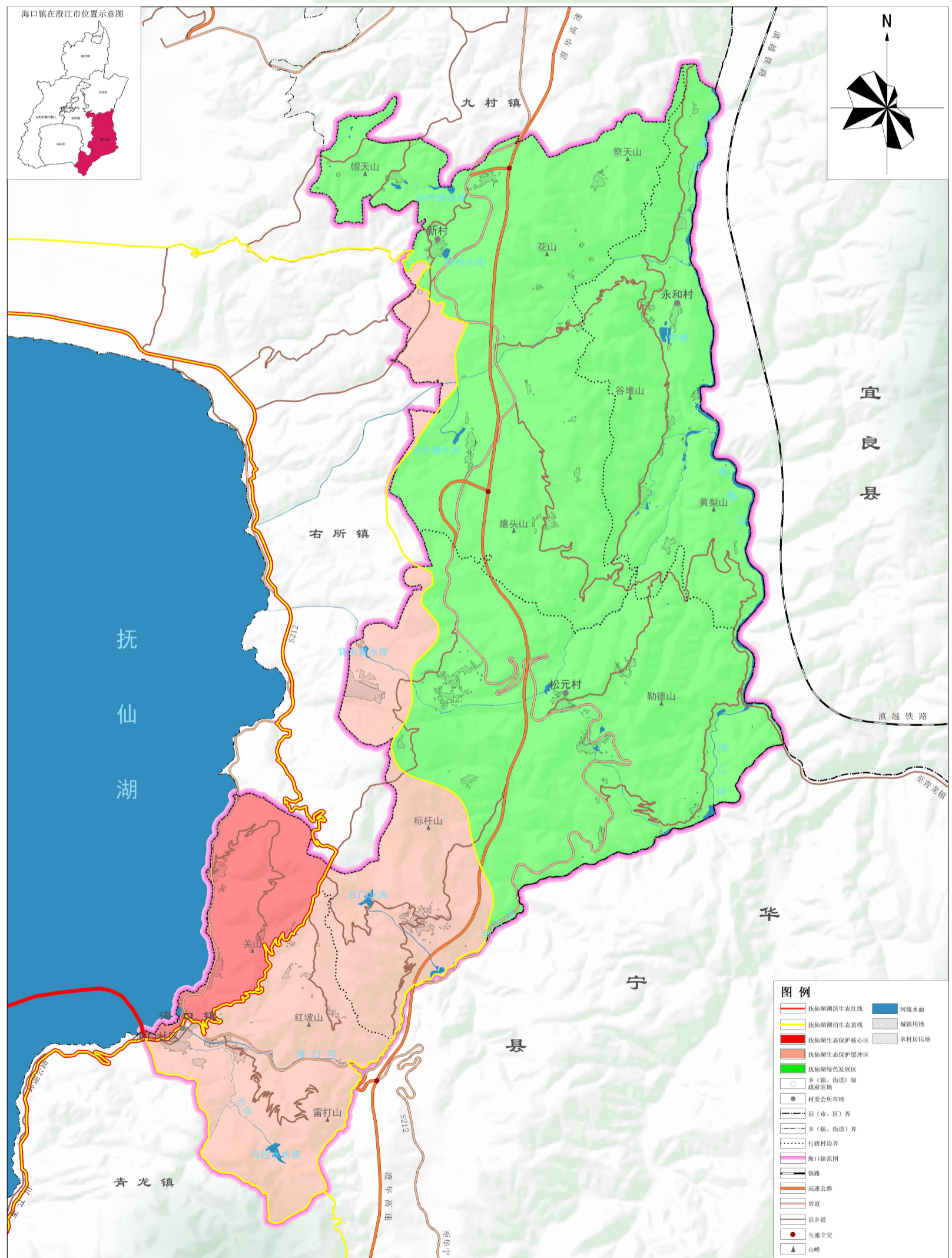
湖滨生态红线：
海口镇范围内
7.85千米；

湖泊生态黄线：
海口镇范围内
20.98千米。

生态保护核心区：海口镇范
围内5.97平方
公里。

生态保护缓冲区：海口镇范
围内面积25.54
平方公里。

绿色发展区：
海口镇范围内
面积75.23平方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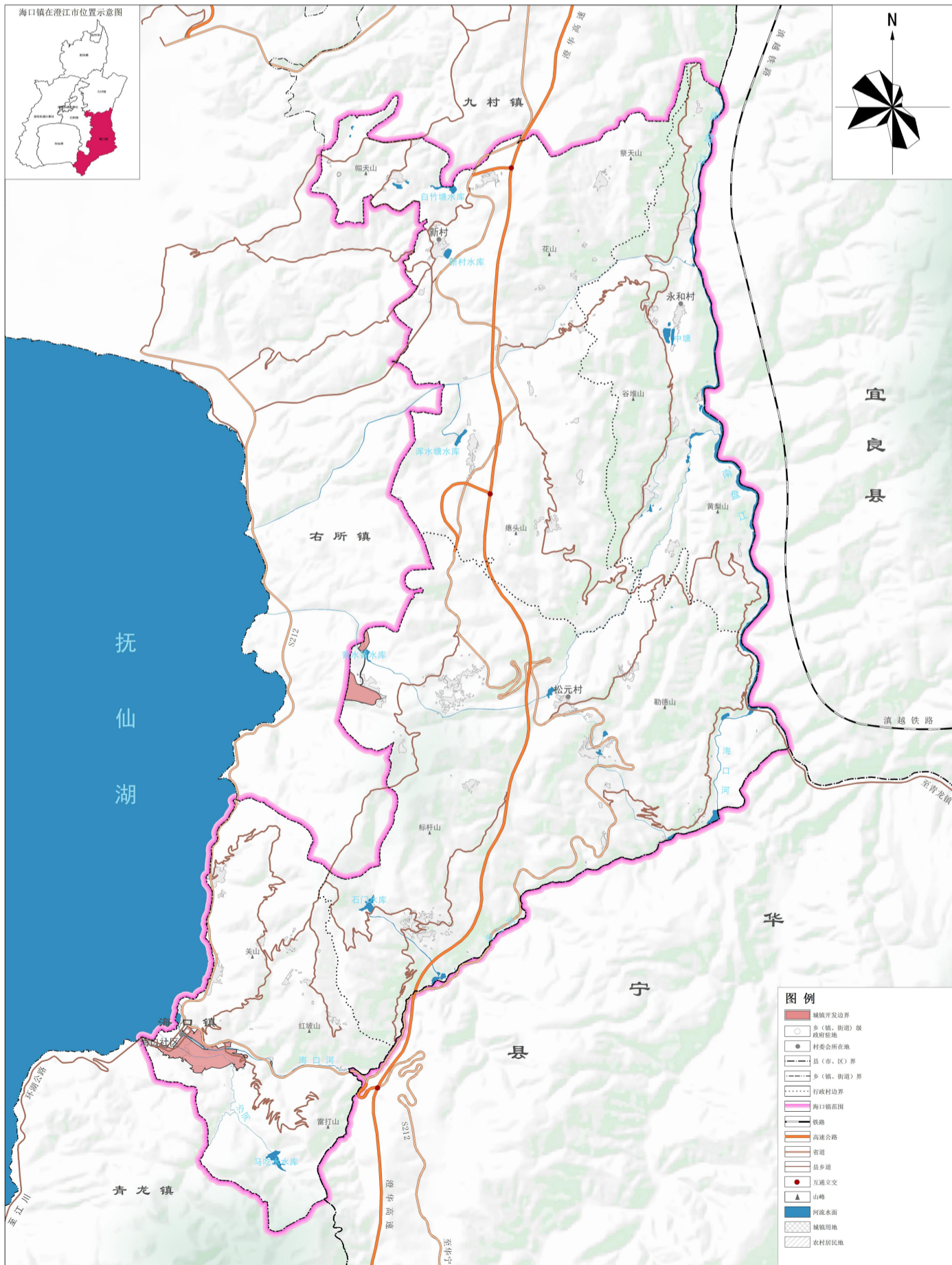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保障未来发展空间

基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优化城镇空间结构，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

海口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上级下达指标

澄江市分解下达海口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0.8123平方千米。



划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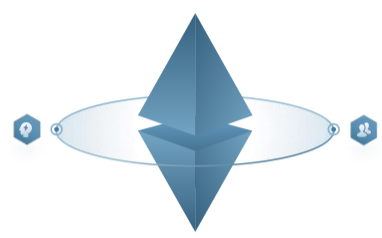
海口镇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0.8123平方千米，位于海口镇集镇区域，涉及海口社区和松元村，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2 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分区

锚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三区三线”等成果，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海口镇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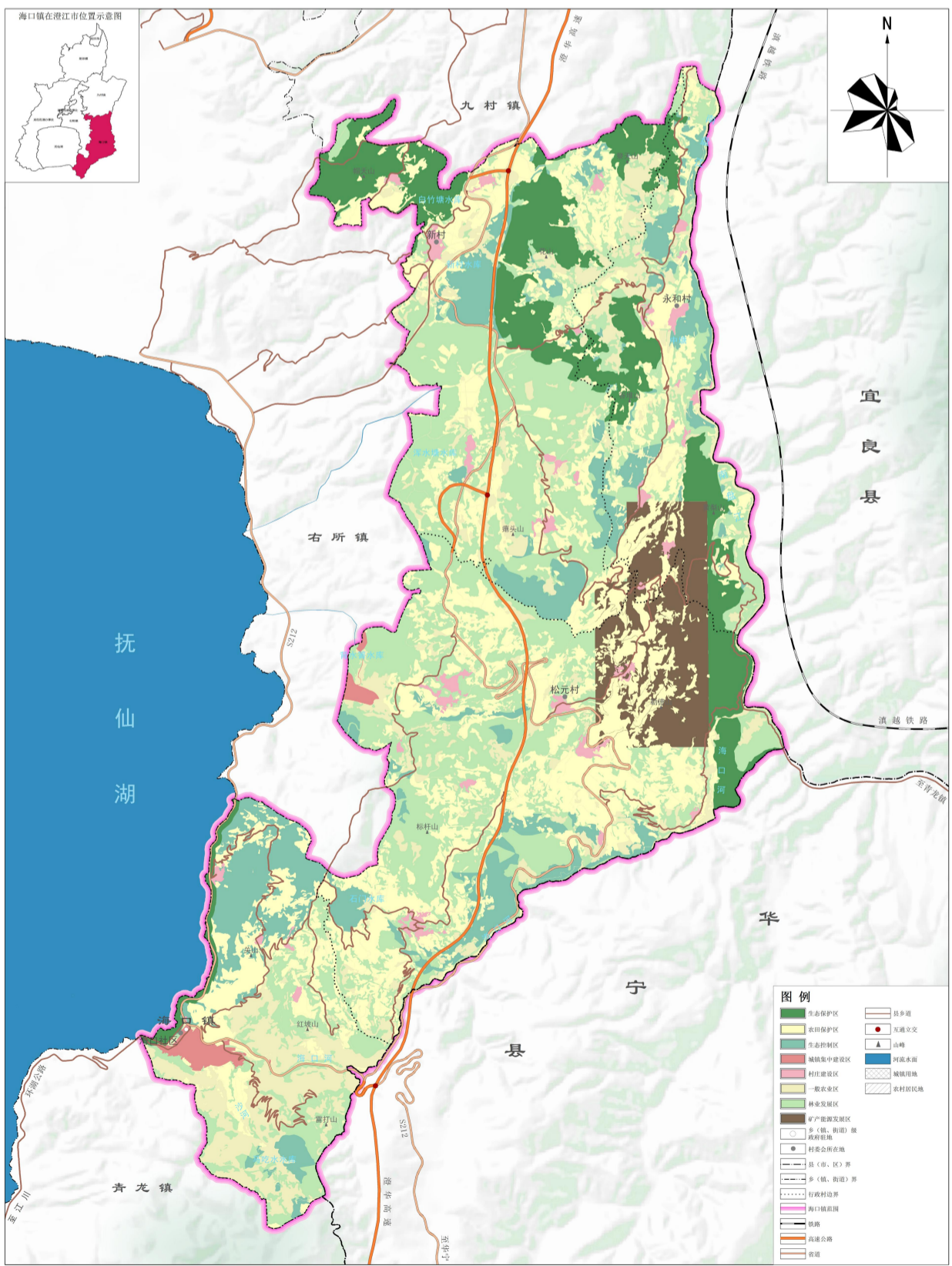
↑
.....
↓
规划分区原则



规划分区级别



海口镇分区规划图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占比
生态保护区	—	11.08
生态控制区	—	11.04
农田保护区	—	27.12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0.78
乡村发展区	面积小计	45.14
	村庄建设区	1.68
	一般农业区	14.01
	林业发展区	29.45
矿产能源发展区	—	4.84

03

资源保护与利用

3.1 耕地资源

3.2 林草湿资源

3.3 落实耕地与林地后备补充空间

3.4 水资源

3.5 能矿资源

3.6 其他资源

3.1 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县级分解下达海口镇的4.1762万亩耕地保护任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落实县级“三区三线划定中”永久基本农田3.3508万亩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建立落实“田长制”体系；提升耕地质量。

3.2 林、草、湿资源

01 林地

全面保护天然林，有序推进林地后备资源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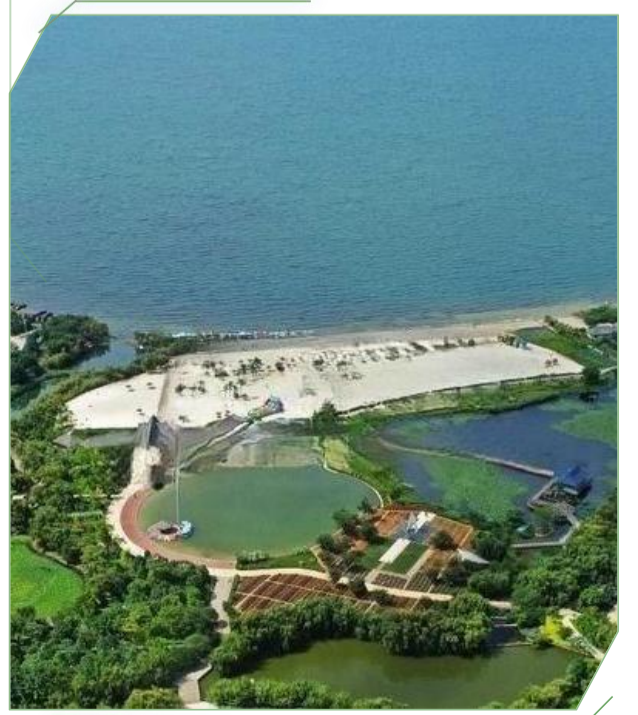
02 草地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适度开发宜耕草地资源。



03 湿地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重要河流分类管控。



3.3 落实耕地后备和林地后备补充空间

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和分布，按时序开发利用，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稳定耕地数量。有序推进林地后备资源开发，以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为基础，有序补充林地，推进草地的开垦利用。

01 耕地后备补充空间

海口镇耕地后备资源60.0983公顷。包括耕地后备资源9.7973公顷，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50.3010公顷。



林地后备补充空间

02

海口镇林地后备资源2.5953公顷，其中适宜林62.49公顷，不适宜造林0.10公顷。



3.4 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量水而行，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水源地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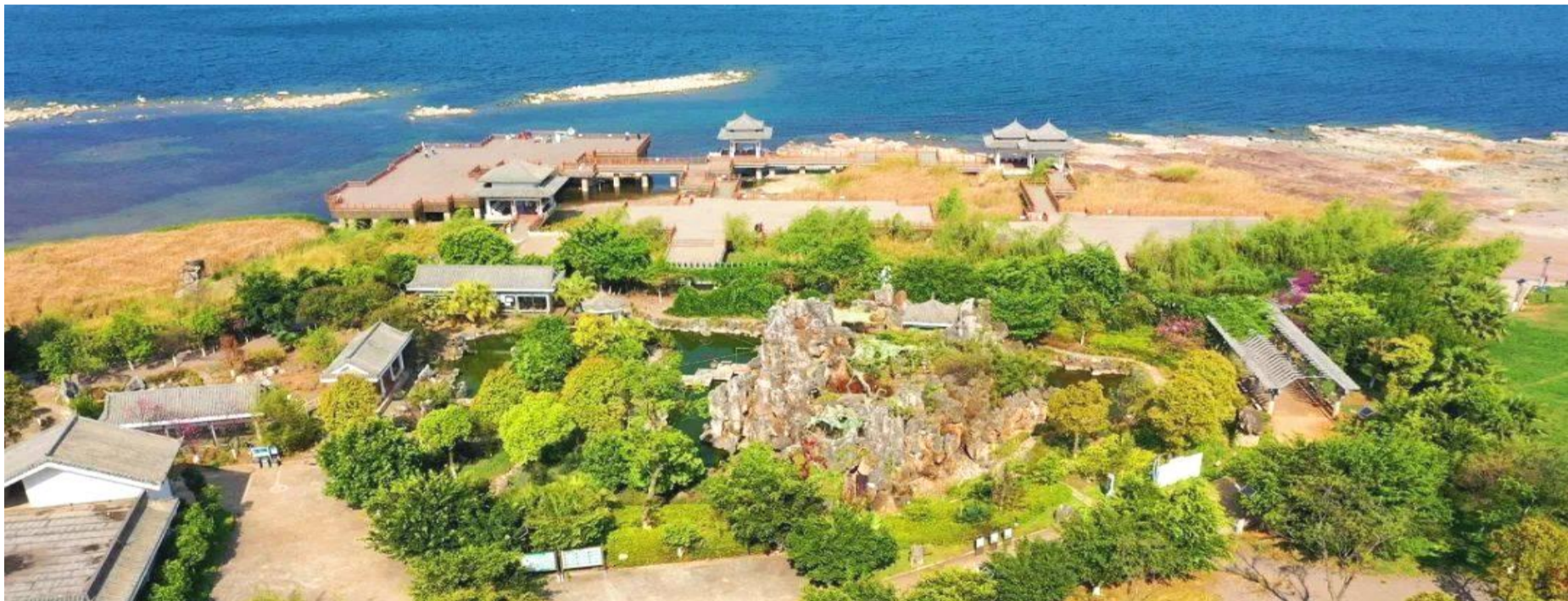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海口镇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河湖库水资源生态调度，保障河湖库生态用水。

河流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针对河湖“四水”突出问题，加大河湖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保护河湖结构与功能，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

地热水资源

海口镇现有温泉出水口，且位于中、低温热水分布区，适合温泉度假开发



3.5 能矿资源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

落实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1个，为云南宜良浮占村 - 华宁火特矿区，面积为1919.7497公顷，矿区矿种主要为磷矿。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澄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勘查规划区块1个，海口镇涉及龙山 - 华宁重点勘查区，面积986.2321公顷，勘查矿种主要为磷矿。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依靠科技和体制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合理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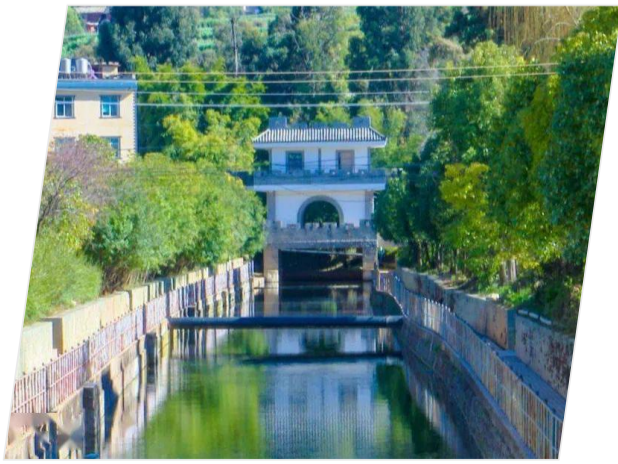
3.6 历史文化资源



文物保护单位：海口海晏桥、重修海晏桥碑记碑刻、甸朵平租执照碑刻、永和村石碑



传统村落：石门村



非物质文化：“火把节” “太平花灯” “草狮子节”、彝族刺绣、彝族舞蹈和彝族山歌

04

镇村统筹发展

4.1 镇村体系构建

4.2 村庄分类引导

4.3 公共服务体系

4.4 产业空间布局

4.5 城乡风貌引导

4.1 镇村体系构建

◆ 镇村体系构建

将海口镇按照重点镇——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构建镇村体系。

重点镇（1个）：海口镇区，包含海口行政村的海口村、矣马村、热水塘、蒿枝箐、官庄、大桥村、马吃水7个自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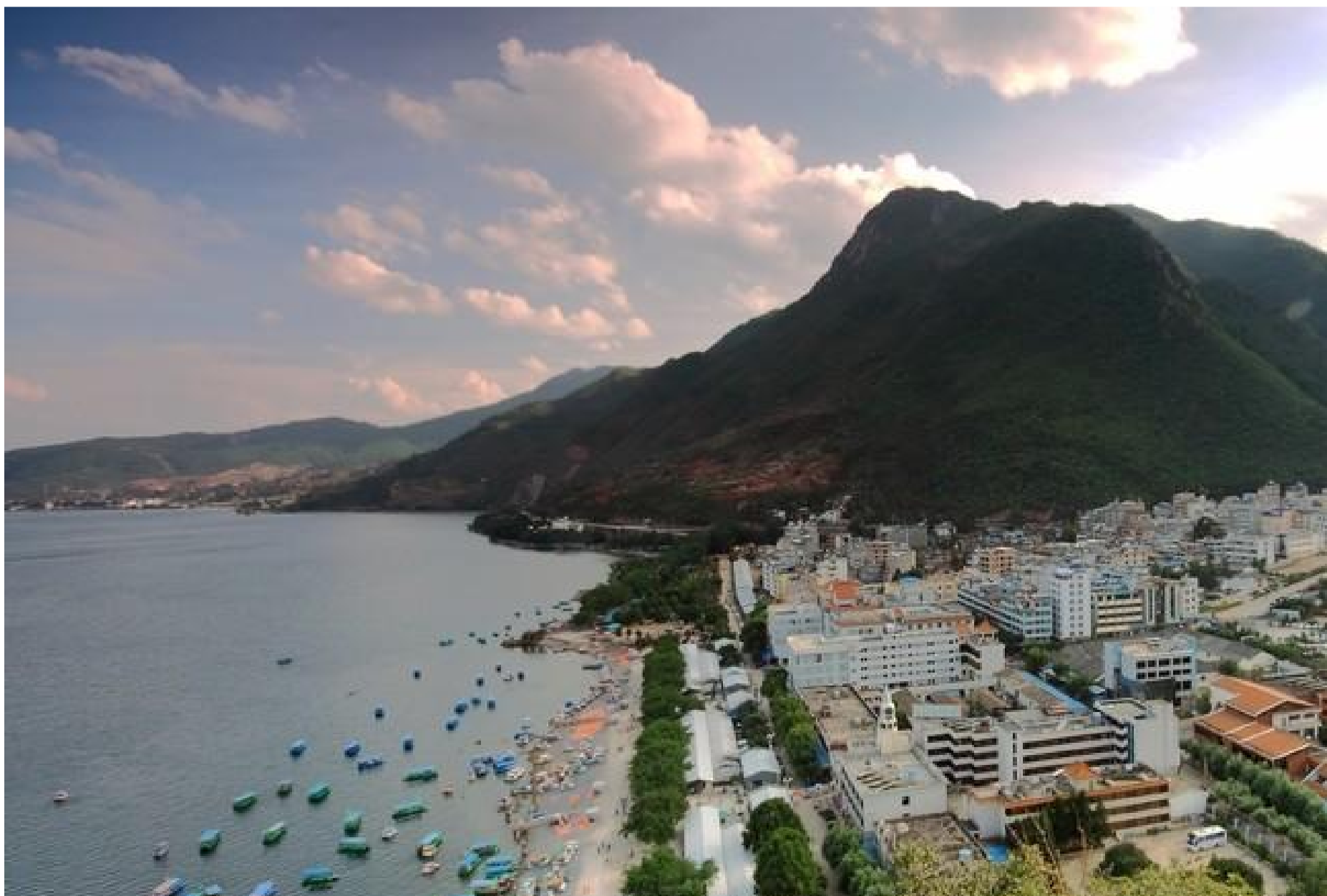
中心村（4个）：海口、松元、永和、新村4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的自然村；

基层村：各行政村内，非村委会所在的自然村；

◆ 村庄分类

行政村分类：集聚发展类2个，特色保护类2个；

自然村分类：集聚发展类10个；整治提升类1个；特色保护类17个；搬迁撤并类6个，共34个自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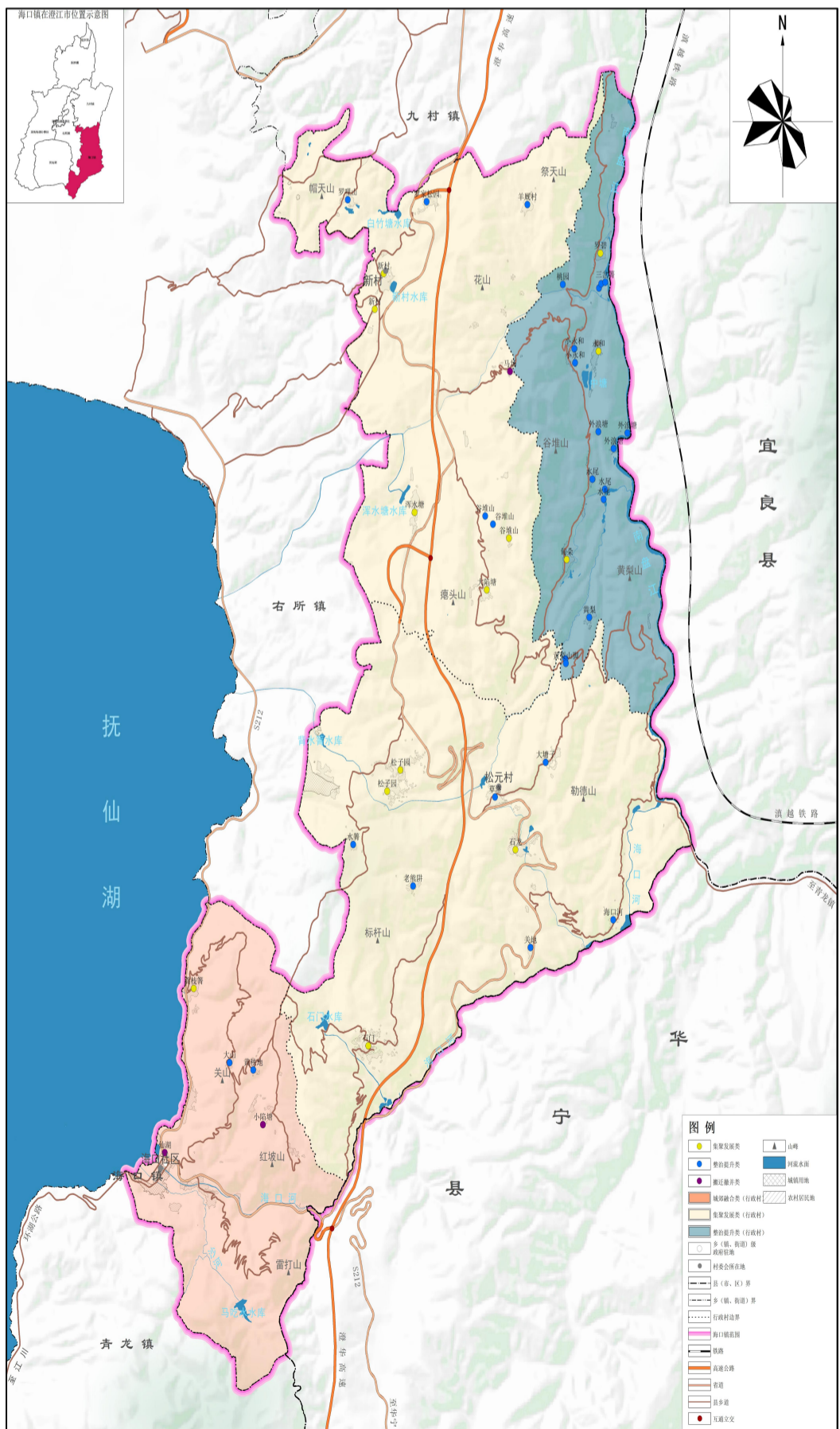


4.2 村庄分类引导

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及村庄资源禀赋，以解决村庄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及镇村体系发展需求，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乡域内村庄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数量
1	海口社区	集聚发展类	特色保护类	蒿芝箐、大山、苦子箐	3
			整治提升类	红坡	1
2	新村村	特色保护类	集聚发展类	新村、罗家松元、阳菌、浑水塘、大陷塘	5
			搬迁撤并类	上花山、下花山、三岔箐、大松元	4
			特色保护类	啰哩山、马场、谷堆山	3
3	松元村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石龙、草格	2
			搬迁撤并类	打营盘、小龙潭	2
			特色保护类	松子元、水箐、山头、石门、关地、海口河、大塘子	7
4	永和村	特色保护类	集聚发展类	罗碧、大村、甸朵	3
			特色保护类	小村、外浪塘、水尾、黄梨山	4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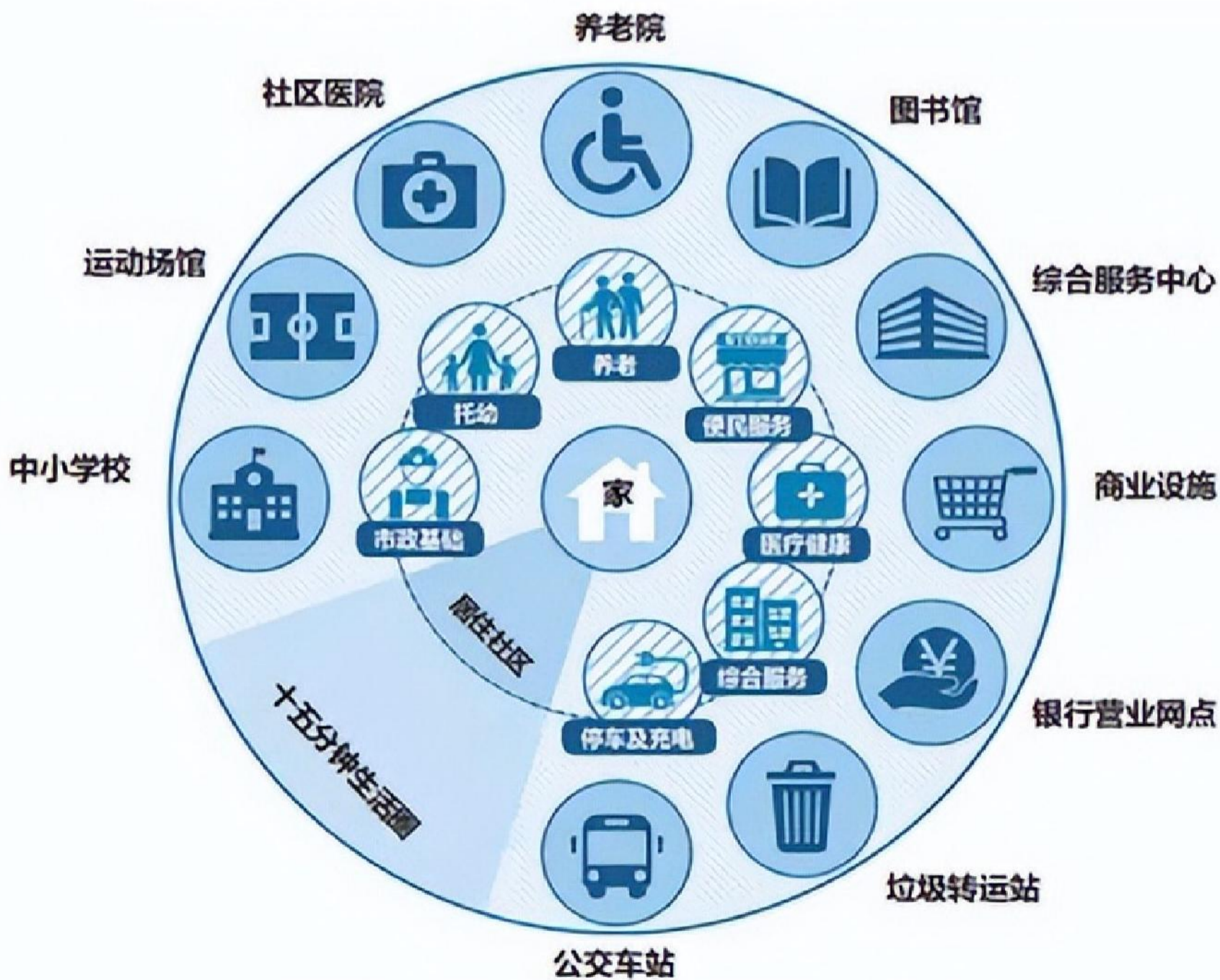
镇村统筹发展

4.3 公共服务体系

依托海口镇区形成服务镇域的**城镇社区生活圈**，依托村委会驻地形成服务行政村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海口镇区**构建“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并形成“片区——邻里”两级生活圈，分别对应15分钟片区生活圈，5—10分钟邻里生活圈。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建设应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



居住社区和十五分钟生活圈设施配置示意图

4.4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现有的产业分布并着眼未来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总体布局。

一个综合服务中心：即海口镇政府驻地镇区形成的一个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条产业发展轴：即滨湖旅游产业发展轴，沿环湖路形成纵向经济发展轴，将环湖区域主要产业发展节点形成紧密联系。

三大产业分区：分别形成旅游产业发展区、高原特色种植区、考古科研旅游区三大产业分区。

产业发展引导

优化一产。在农业发展布局上，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思路，打造流域“绿色食品牌”，形成特色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激活二产。重点发展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旅游商品企业，开发民族文化内涵丰富、特色鲜明、适合旅游市场的产品。

提升三产。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整合现有的自然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主动融入澄江市“国际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生态旅游品牌，建设抚仙湖东岸旅游服务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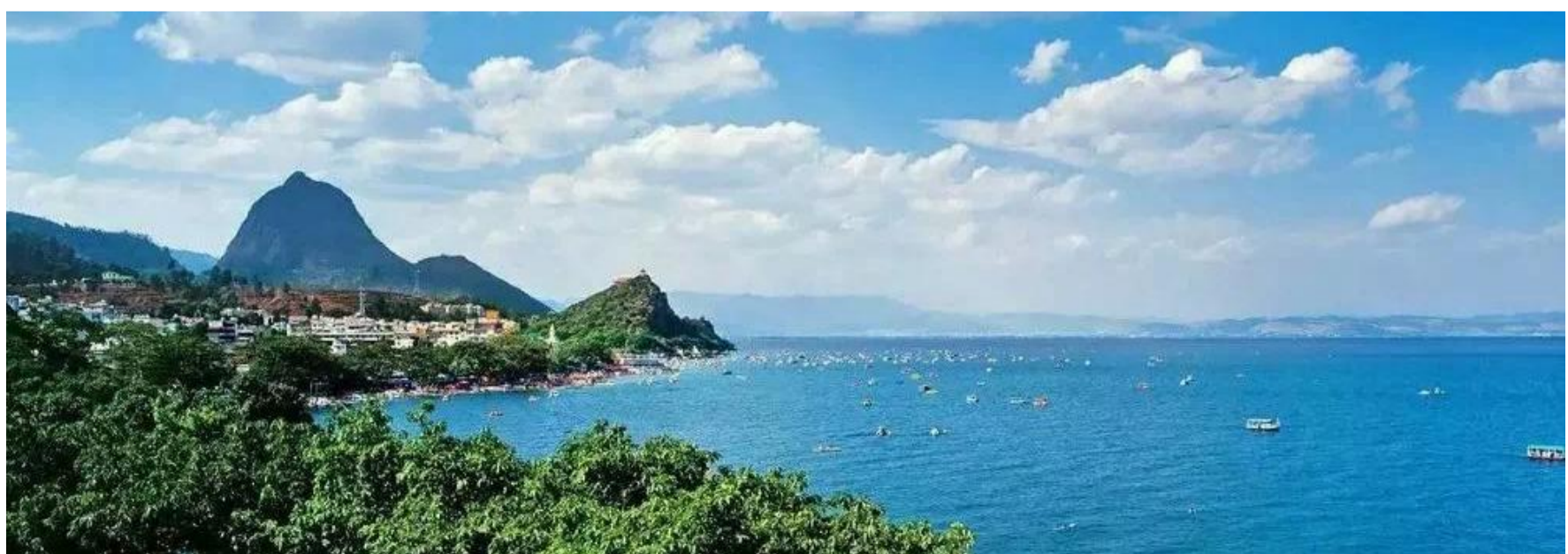


4.5 城乡风貌引导

总体风貌 **山水渗透，林城交融，塑海口之新貌**
古今辉映，开放兼容，打造海口之特色

城乡景观风貌分区

海口镇可以划分为集镇综合服务城镇风貌区、休闲旅游度假风貌区、传统文化生态风貌区。各功能区基于自身的功能性质，将形成三个特色风貌区域。



05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1 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5.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3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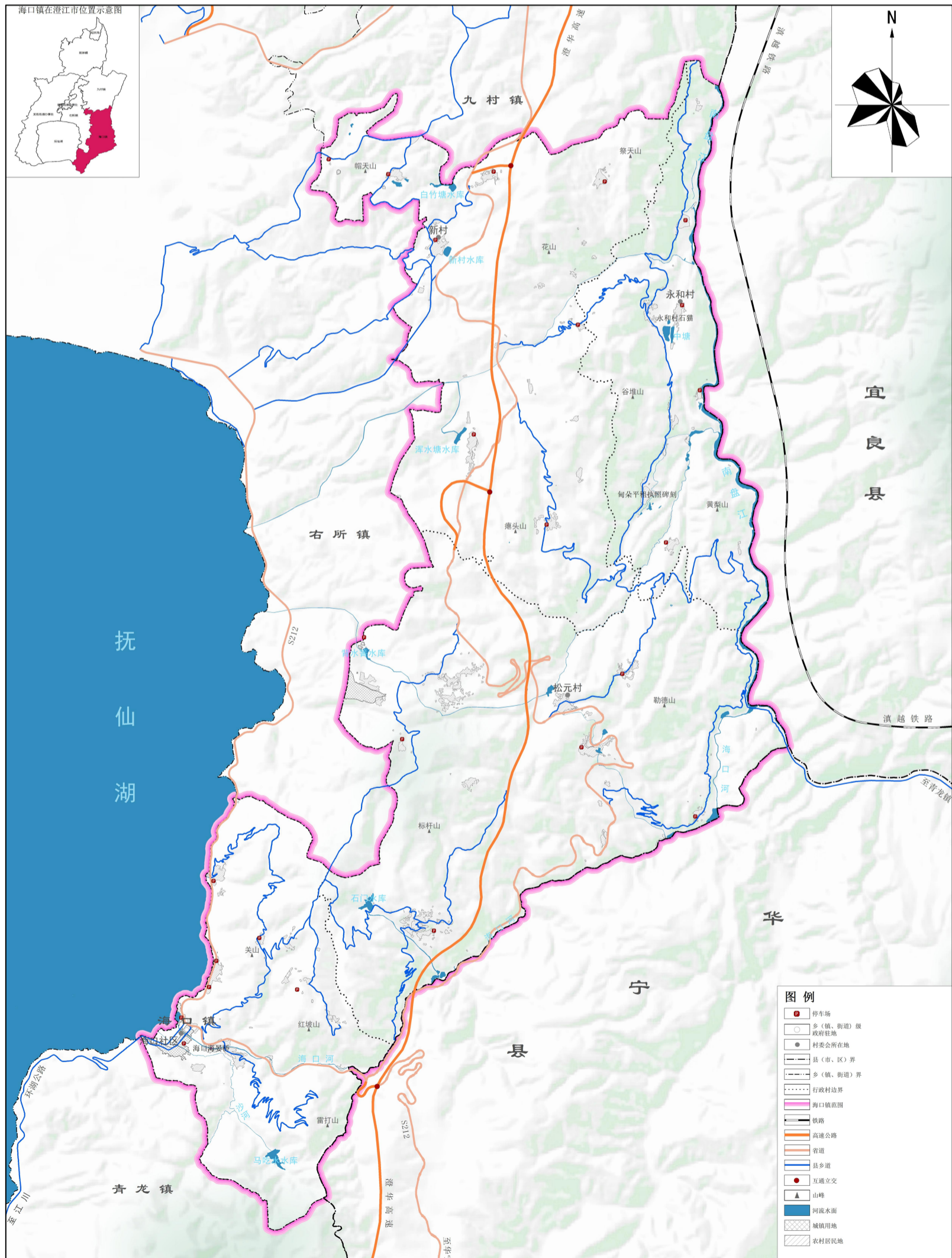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1 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对外交通主要依托现状**澄华路**和新规划的**澄华高速、海新公路**。

镇域道路系统镇域构建由**三级公路为骨架**，村级道路为补充的镇域交通路网形式。

综合交通规划图



5.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规划海口镇管辖范围内水源主要老母猪龙潭、甸垛龙潭调水作为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马吃水水库作为海口集镇饮用水备用水源

排水规划布局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实现控制水污染；加强雨洪水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不出现内涝

电力规划扩容110千伏海口变，主供海口镇域及部分抚仙湖东岸部分旅游项目，随着东岸旅游项目的不断建设，远期电能不足部分将由110kv新村变电站供给。

通信固话用户数采用主线普及率法进行预测；规划在海口镇区增设1处电信模块局。

燃气鼓励企业采用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近期以瓶装液化天然气为主，中远期建设燃气管线，气源由呈贡气源点引入，在城区设调压站，各片区接城区燃气管网。

环卫垃圾收集方式由现状袋装垃圾逐步向分类收集过渡，远期垃圾收集全部采用分类收集，以减少垃圾处理量。建立“收集点—运输工具或再经转运站—处置场”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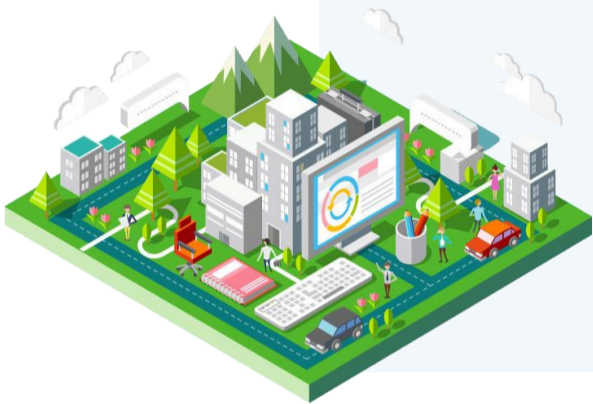


5.3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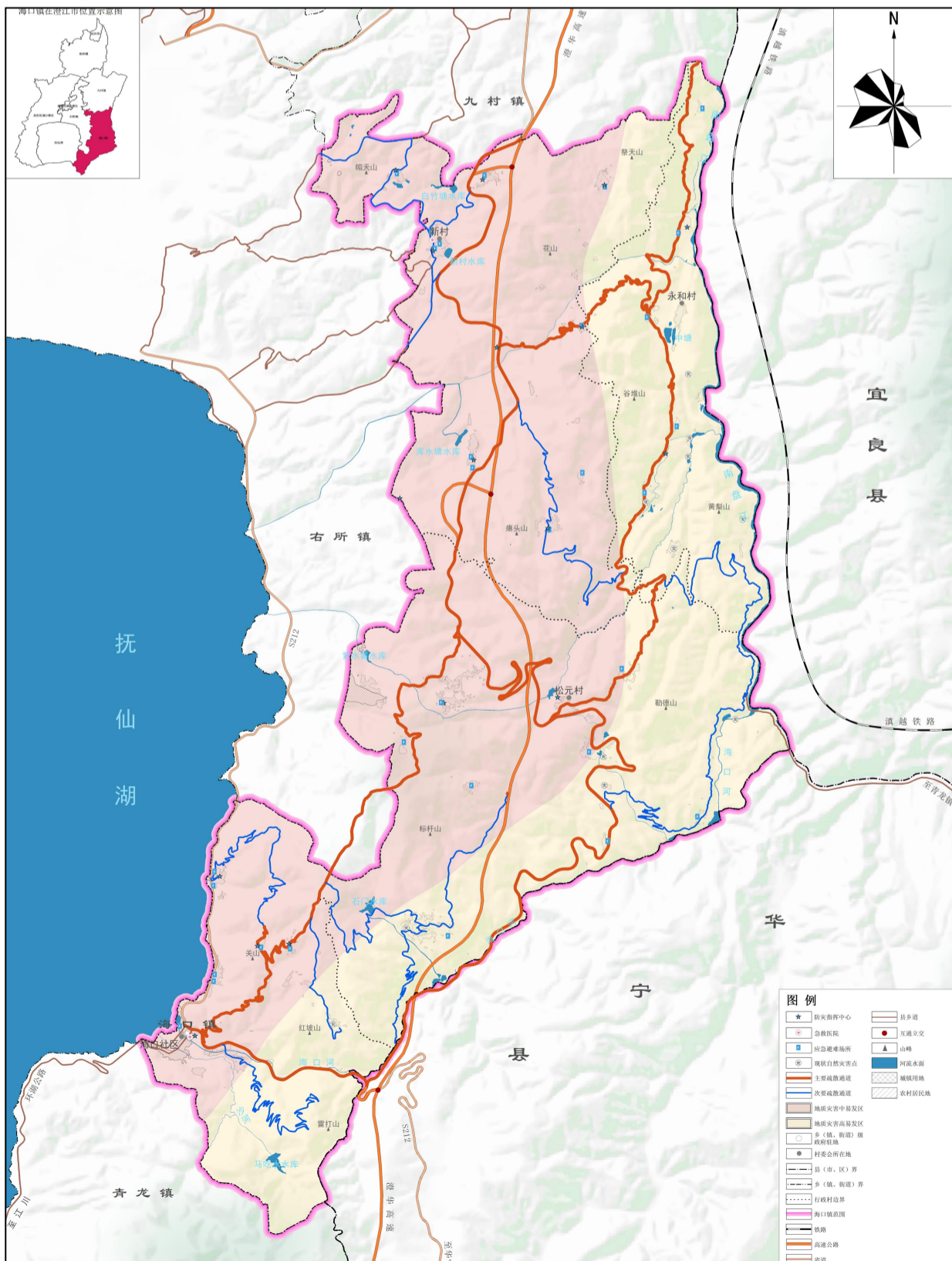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强化地质成果支撑服务城乡规划建设；提高抗震防震能力，强化抗震设防达标；提高山洪滑坡应对能力；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巩固防洪排涝总体布局。



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健全应急避难和保障体系，构建畅通互联应急通道网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提高人防保障水平，加强人防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0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6.2 国土综合整治

6.3 矿山生态修复

6.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修复目标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p>到2035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全镇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健康稳定；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p>	<p>以抚仙湖流域为重点区域，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治理修复力度，突出特色，把保护水资源、森林、湿地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好森林、湿地、草原、河湖等绿色本底和生态价值。</p>	<p>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基于海口镇的资源环境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围绕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大重点湖、河、库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推进湖泊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中小河流、重要支流治理。</p>

七大分区差异化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2 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适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西南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针对中低产田进行农用地整治，实施提质改造重大工程，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加快建设用地整治。全面梳理区域低效利用建设用地。

6.3 矿山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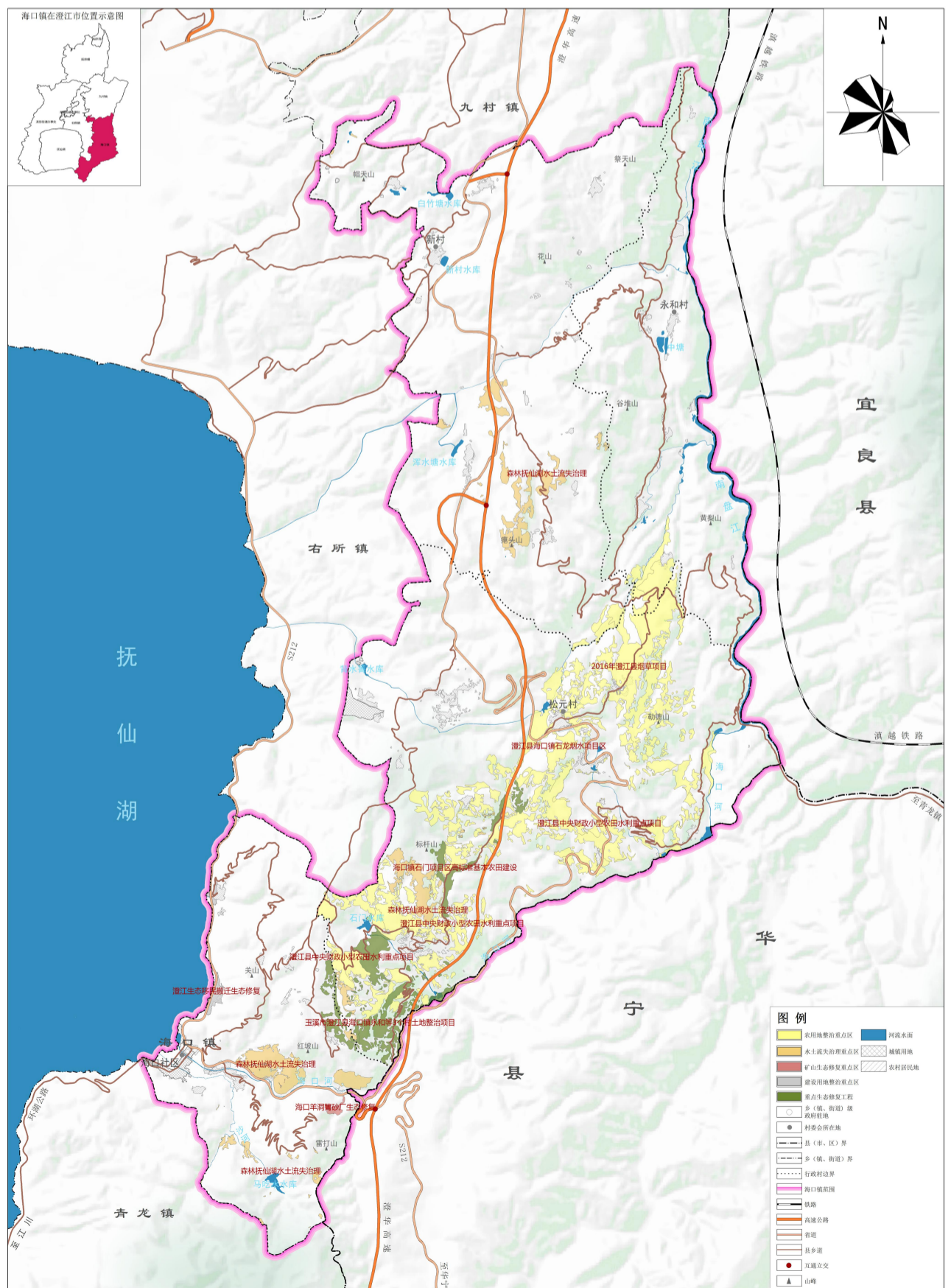
矿山修复目标

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开展海口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海口镇绿水青山，推动美丽海口建设。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海口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矿山恢复治理。

海口镇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07

中心镇区规划

7.1 中心镇区规模与规划分区

7.2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7.3 综合交通

7.4 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镇区规划

7.1 中心镇区规模与规划分区

镇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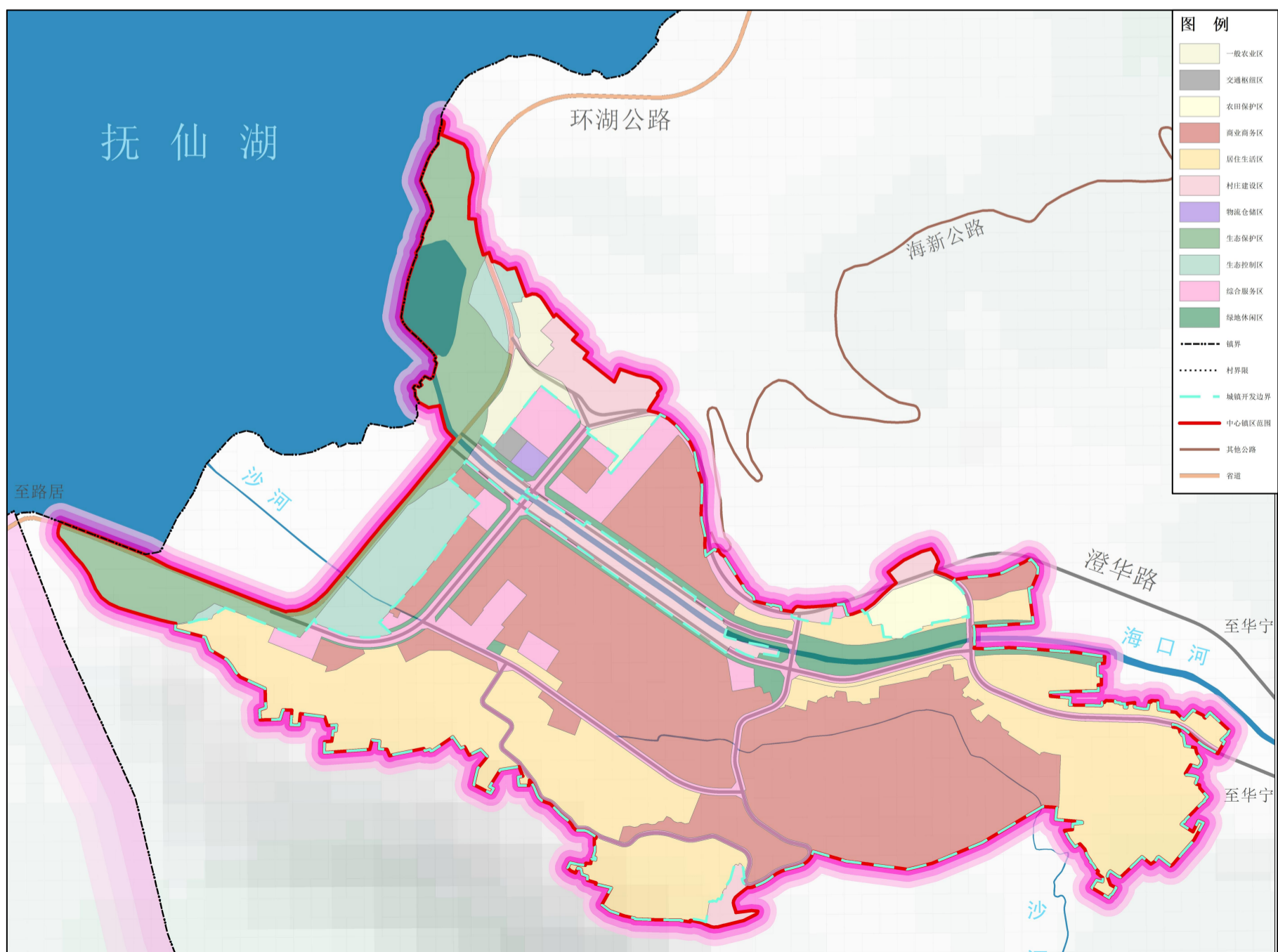
中心镇区用地范围以海口镇建成区为基础，北至仙湖湾景区，南至矣马村，东至官庄，西至抚仙湖，**中心镇区规划区范围77.00公顷。**

**规划至2035年，规划镇区常住人口4600人，人均城镇建设
用地135.27平方米/人。**

规划分区

根据海口镇区承担的主要职能，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主导功能分区

中心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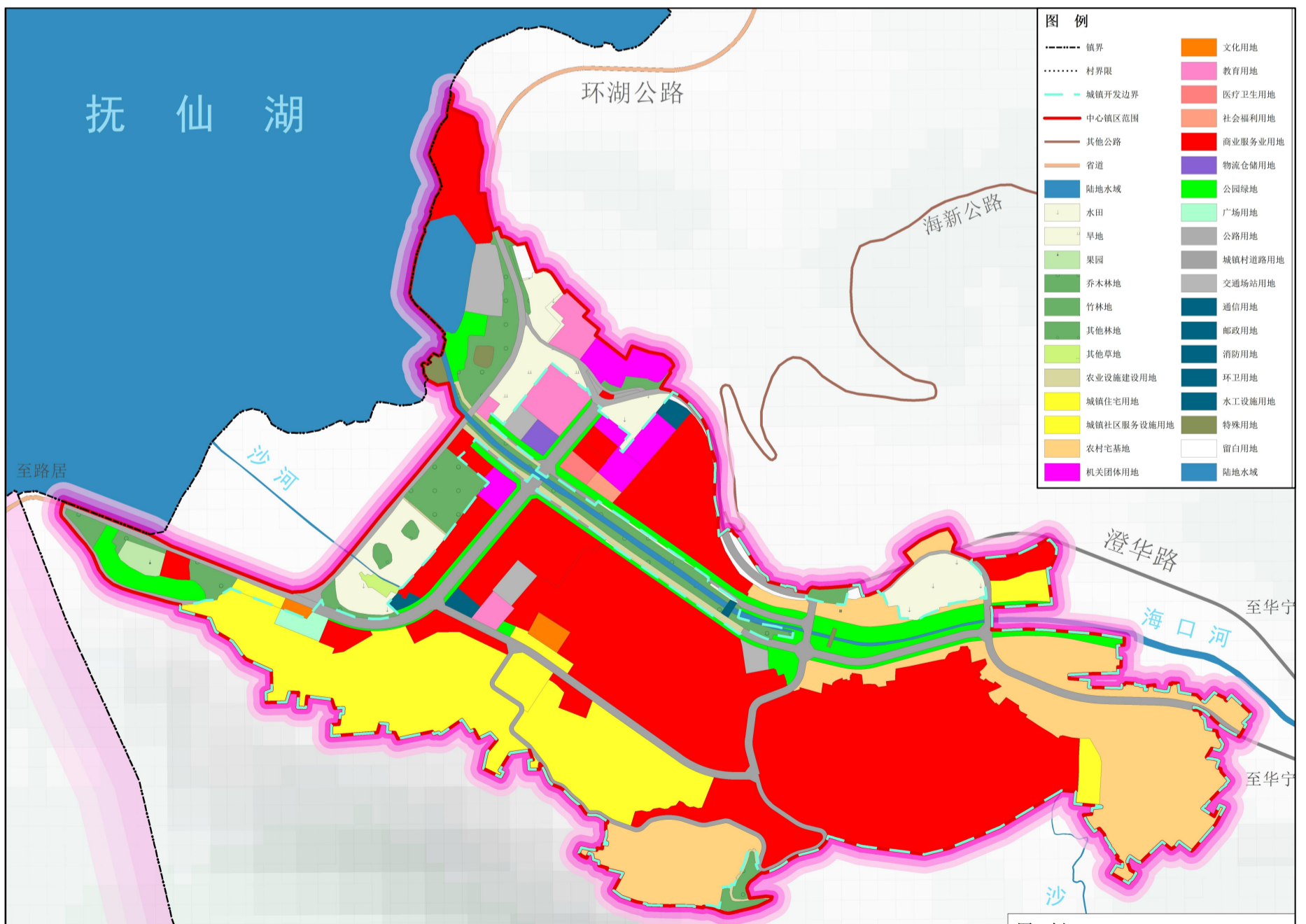


中心镇区规划

7.2 中心镇区用地布局

明确用地布局优化方向。保障生活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增加保障性住房和租赁性住房规模；优化商业商务用地布局，保障未来商业、旅游业发展空间；完善城镇公共服务功能，落实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适度提高绿化开放空间用地比例，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用地空间，促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和低效工业用地腾退；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镇运行保障能力。

中心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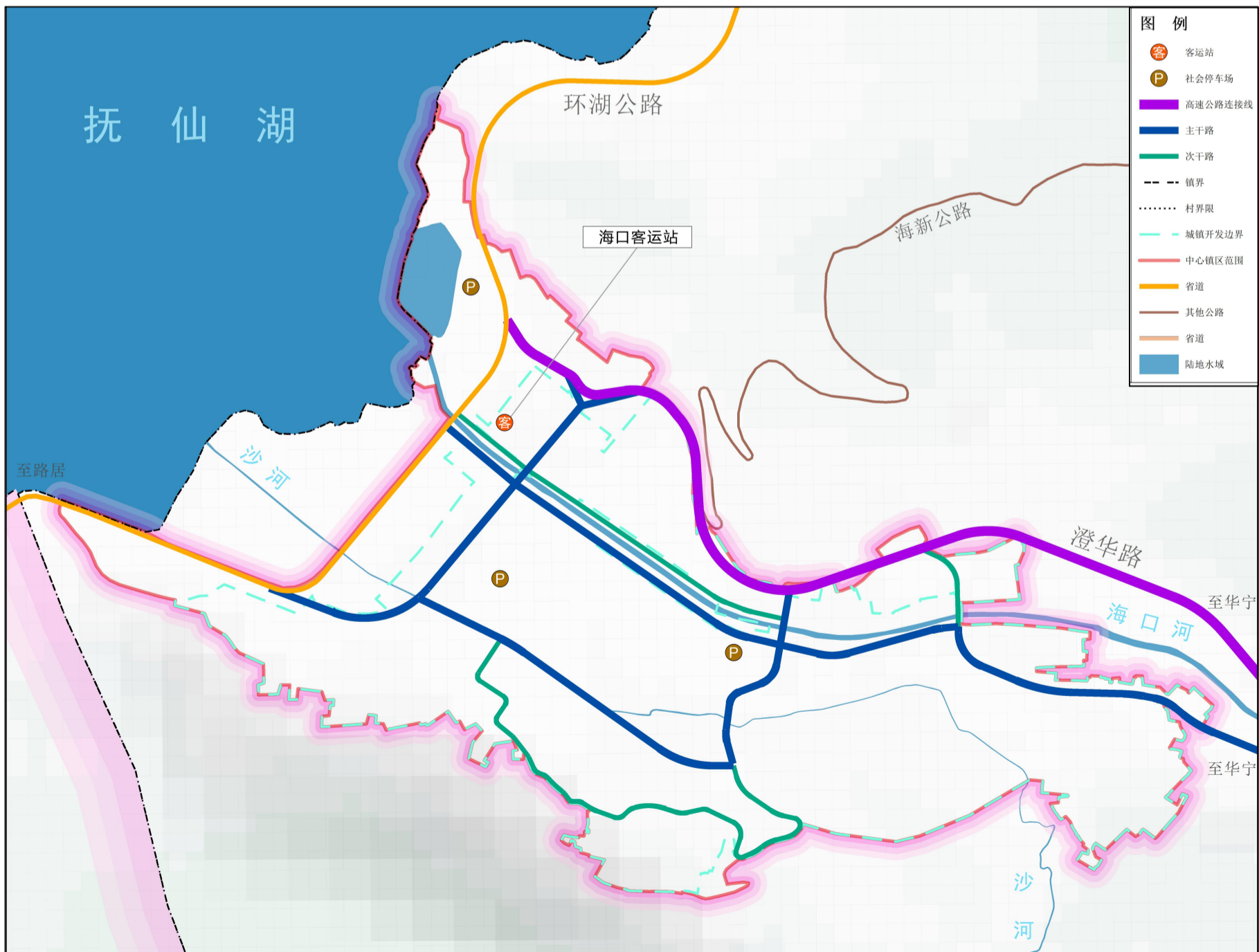


7.3 综合交通

构筑与城镇发展进程相适应、高效率、一体化和人性化的城镇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城镇规划用地布局形态和结构的实现与完善。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先发展绿色、集约的交通方式，构建智慧友好的绿色交通系统。

规划道路系统采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系统，充分依托现状道路，采用“方格网+自由式”道路系统。主干路14-18米，次干路12-14米，支路6-11米。

中心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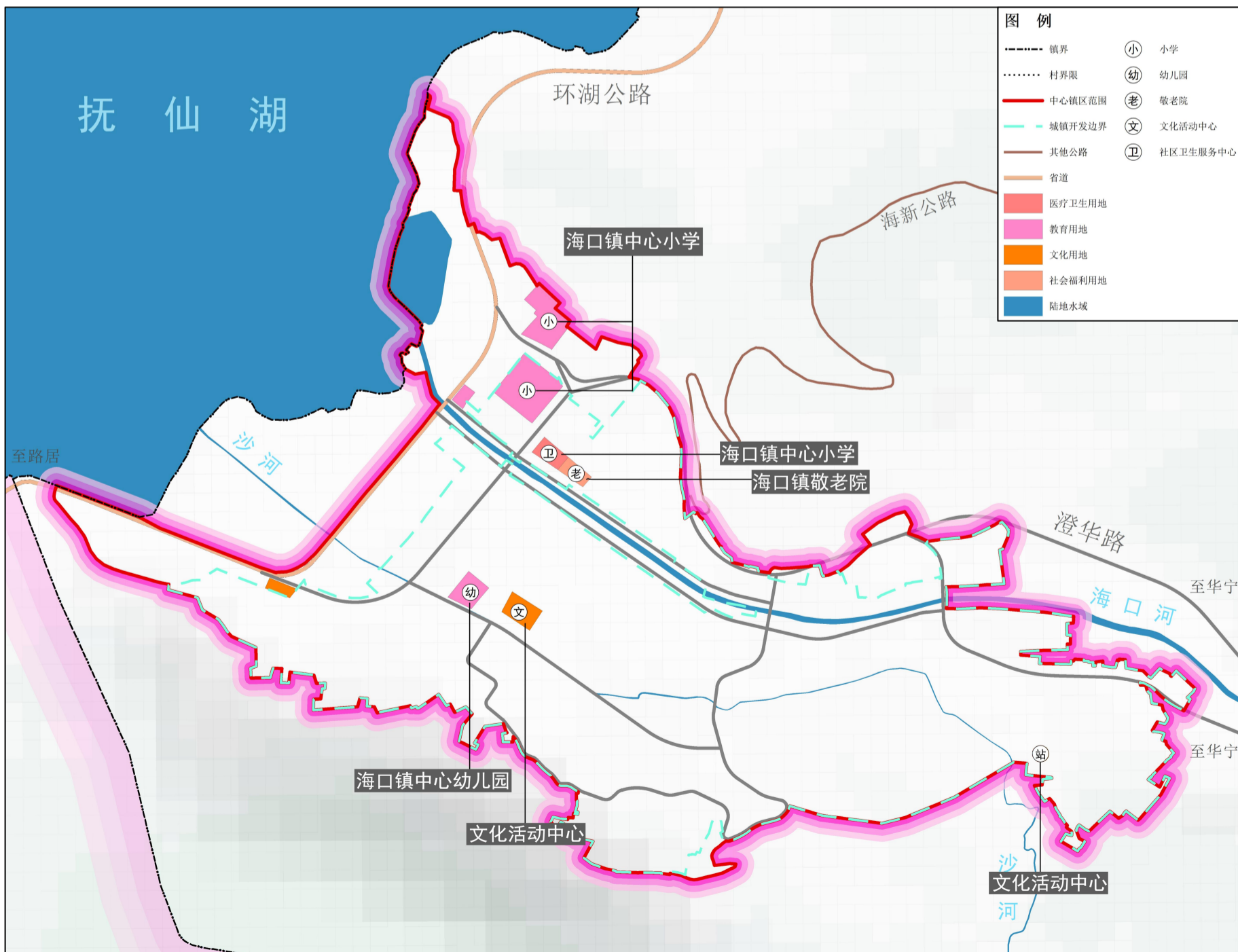


7.4 公共服务设施

充分考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的基础上，以需求为导向，采用集中加分散的方式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级生活圈体系。

中心镇区构建1个5-10分钟生活圈，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2021）》和《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要求，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方面配置要求，并补充就业引导、住房改善、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服务要素。

中心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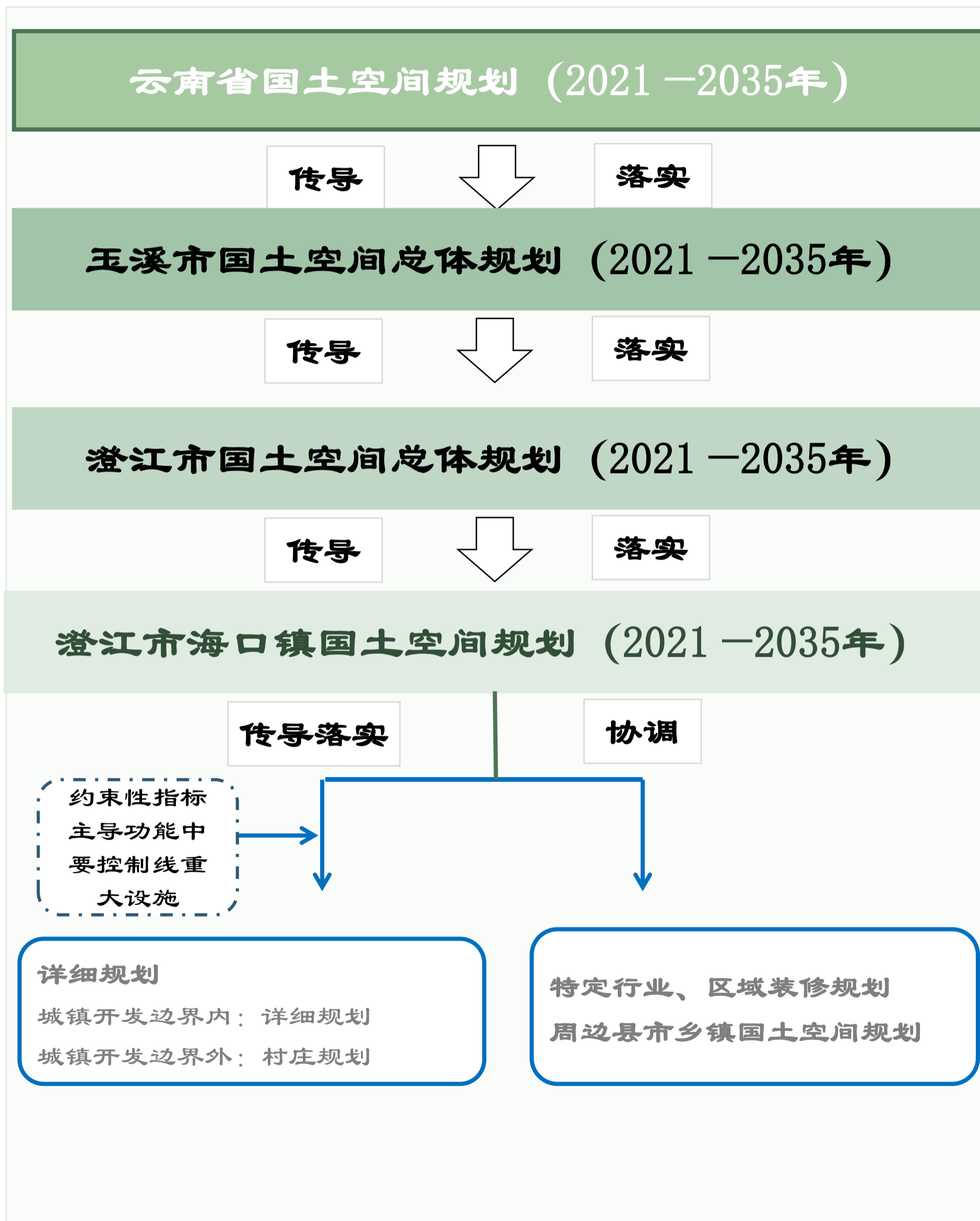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1 规划实施传导

8.2 实施保障措施

8.1 规划实施传导



8.2 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领导

0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战略。增强政治意识，深化理解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

实施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04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强化规划实施的管理

02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国土空间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战略和刚性任务要求。

完善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机制

05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实施督察员按圈层的督察制度。

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03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统筹多个部门及镇村协调工作，弥补乡镇与上级政府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同时将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作为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生态的基础和抓手，促进规划的实施监督预警管理。

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06

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澄江市海口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澄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海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澄江市海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目前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向社会公开征求草案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共30日）

二、公示平台

澄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yncj.gov.cn/>

三、参与方式

- 1、电子邮箱：553253500@qq.com
- 2、书信地址：海口镇人民政府海口大桥99号，邮编：652500
(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澄江市海口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
- 3、电话：0877-6680001

注：本次成果为公众征求意见稿，一切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海口镇人民政府联系